

## 1. 資本充足比率

	2006年 6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資本充足比率	14.61%	15.37%
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	14.59%	15.33%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按金管局就監管規定要求以綜合基準計算中銀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屬公司財務狀況的比率。

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手冊內之《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指引，計入在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市場風險，按照未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之相同基準計算。

## 2.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成份

用於計算以上2006年6月30日及2005年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比率及已匯報金管局之扣減後的綜合資本基礎分析如下：

	200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43,043	43,043
儲備	19,948	16,096
損益賬	2,040	4,065
少數股東權益	1,048	1,009
	66,079	64,213
附加資本：		
非交易性證券重估儲備	(1,149)	(311)
按組合評估之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502	731
法定儲備	3,642	3,571
資本基礎總額	69,074	68,204
資本基礎總額的扣減項目：		
持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319)	(337)
對有連繫公司的風險承擔	(593)	(597)
持有非附屬公司20%或以上的股權投資	(50)	(64)
在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股本投資	(3)	(6)
	(965)	(1,004)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68,109	67,200



### 3. 流動資金比率

	半年結算至 2006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50.30%	39.15%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中銀香港期內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簡單平均值計算。

流動資金比率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四及以單獨基準(即只包括香港辦事處)計算。

### 4. 貨幣風險

下表列出因外匯自營交易、非自營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主要外幣風險額。期權盤淨額之計算是根據金管局於「外幣持倉」申報表所載之最保守情況計算。

	200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日圓	歐羅	澳元	澳門幣	人民幣	其他貨幣	總計
現貨資產	268,814	3,825	12,524	22,222	192	26,448	15,812	349,837
現貨負債	(174,835)	(5,900)	(6,804)	(24,844)	(21)	(25,730)	(34,252)	(272,386)
遠期買入	122,850	12,891	14,449	10,327	—	4	63,790	224,311
遠期賣出	(210,123)	(10,853)	(20,290)	(7,758)	—	—	(45,542)	(294,566)
期權盤淨額	1,686	(21)	(151)	(9)	—	—	2	1,507
長/(短)盤淨額	8,392	(58)	(272)	(62)	171	722	(190)	8,703
結構倉盤淨額	83	—	—	—	—	288	—	371

	2005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日圓	歐羅	澳元	澳門幣	人民幣	其他貨幣	總計
現貨資產	240,430	2,835	12,011	21,345	198	24,955	13,448	315,222
現貨負債	(165,815)	(6,230)	(7,417)	(25,837)	(9)	(24,323)	(33,006)	(262,637)
遠期買入	123,450	11,936	15,117	13,897	—	2	59,196	223,598
遠期賣出	(194,998)	(8,545)	(19,794)	(9,452)	—	(7)	(39,668)	(272,464)
期權盤淨額	836	—	4	91	—	—	(153)	778
長/(短)盤淨額	3,903	(4)	(79)	44	189	627	(183)	4,497
結構倉盤淨額	109	—	—	—	—	234	—	343



## 5. 分類資料

### (a)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根據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以及借貸人從事之業務作出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資料分析如下：

	<b>200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b>	200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b>19,922</b>	19,665
— 物業投資	<b>54,042</b>	52,703
— 金融業	<b>12,141</b>	11,873
— 股票經紀	<b>124</b>	167
— 批發及零售業	<b>12,538</b>	13,258
— 製造業	<b>15,875</b>	13,710
— 運輸及運輸設備	<b>11,660</b>	12,046
— 其他	<b>26,998</b>	28,481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b>15,049</b>	15,983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b>94,450</b>	99,179
— 信用卡貸款	<b>4,540</b>	4,668
— 其他	<b>8,258</b>	8,102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b>275,597</b>	279,835
貿易融資	<b>15,809</b>	16,080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b>41,802</b>	38,108
客戶貸款總額	<b>333,208</b>	334,023



## 5. 分類資料(續)

## (b)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及逾期貸款

下列關於客戶貸款總額及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之地理區域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有關貸款之風險轉移因素。

## (i) 客戶貸款總額

	<b>200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b>	200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香港	<b>296,454</b>	300,465
中國內地	<b>18,825</b>	17,743
其他	<b>17,929</b>	15,815
	<b>333,208</b>	334,023

## (ii) 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

	<b>200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b>	200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香港	<b>2,469</b>	2,742
中國內地	<b>41</b>	72
其他	<b>29</b>	31
	<b>2,539</b>	2,845

## 6.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資料顯示對海外交易對手之最終風險之地區分佈，並會按照交易對手所在地計入任何風險轉移。一般而言，假如債務之擔保人所處國家與借貸人不同，或債務由某銀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總公司位處另一國家，則會確認跨國債權風險之轉移。佔總跨國債權10%或以上之地區方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公共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b>於2006年6月30日</b>				
亞洲，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31,527	24,304	17,501	73,332
— 其他	57,994	615	14,812	73,421
	89,521	24,919	32,313	146,753
北美洲				
— 美國	6,745	30,900	61,900	99,545
— 其他	8,999	278	33	9,310
	15,744	31,178	61,933	108,855
西歐				
— 德國	29,696	—	3,186	32,882
— 其他	136,672	115	16,669	153,456
	166,368	115	19,855	186,338
總計	271,633	56,212	114,101	441,946



## 6. 跨國債權(續)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公共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5年12月31日				
亞洲，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33,928	25,116	15,818	74,862
— 其他	63,952	851	10,936	75,739
	97,880	25,967	26,754	150,601
北美洲				
— 美國	8,775	29,856	36,241	74,872
— 其他	12,372	296	19	12,687
	21,147	30,152	36,260	87,559
西歐				
— 德國	32,925	—	3,399	36,324
— 其他	119,850	412	15,830	136,092
	152,775	412	19,229	172,416
總計	271,802	56,531	82,243	410,576

## 7.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 (a) 逾期貸款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百分比
客戶貸款總額，已逾期：				
—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312	0.09%	329	0.10%
—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228	0.07%	595	0.18%
— 超過1年	1,999	0.60%	1,921	0.57%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b>2,539</b>	<b>0.76%</b>	2,845	0.85%

於2006年6月30日及2005年12月31日，沒有逾期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 (b) 經重組客戶貸款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	278	0.08%	310	0.09%



## 7.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續)

### (b) 經重組客戶貸款(續)

於2006年6月30日及2005年12月31日，沒有經重組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經重組貸款乃指客戶因為財政困難或無能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整還款計劃之貸款，而經修訂之還款條款(例如利率或還款期)並非一般商業條款。修訂還款計劃後之經重組貸款如仍逾期超過3個月，則包括在逾期貸款內。列示之經重組貸款並未扣除減值準備。

## 8. 收回資產

	200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收回資產之估計市值	475	431

收回資產是指集團為解除貸款人部分或全部債務而得以存取或控制的資產，包括物業及證券(例如透過法庭程序或有關貸款人的自願行動)。